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 / 2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 (WLPA)，商品文號：104.09.21友邦台字第1040322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保障內容：

- 生存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般身故保險金**：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一百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值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1)
-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除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千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傷害失能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失能，按「住院日額」之一千倍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註1、2)
-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第 1 至 6 級失能，按「住院日額」之十倍給付，給付 120 個月，限申領一次為限。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致成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給付「住院日額」之 500 倍給付，限申領一次為限。(註3)
- 傷害醫療保險金**：按實際住院日數乘以當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含加護病房及(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 90 日。(註4)
- 骨折未住院**：未住院部分友邦人壽按保單條款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被保險人當時「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最高給付 60 日。(註5)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除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之二倍，但同一次入住最高以 90 日為限。
-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住院且接受非骨折手術治療者，最高按「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 2 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較高等級之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註6)
- 祝壽保險金**：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住院日額」之 100 倍的祝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 豁免保險費**：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第 1 至 6 級失能，經診斷確定者將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為限，若已申領「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僅就「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申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註2)「傷害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住院日額 1000 倍為限。(註3)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意指：(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燒傷、(二)顏面燒燙傷：(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傷。(註4)住院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註5)骨折是指骨完全折斷而言。若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註6)手術不包含骨折手術、徒手復位術、移除內固定手術及清創、縫合傷口小於五公分之手術。如手術為清創或縫合且清創、縫合之傷口大於五公分(含)時，友邦人壽僅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友邦人壽僅給付較高等級之「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且給付以一次為限。以下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範例說明：以 30 歲女性投保友邦人壽快意人生終身傷害保險，繳費 20 年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障項目	方案一：日額 1000	方案二：日額 2000
月繳總保費	1,300	2,600
生存保險金(保單有效期間每滿五保單週年-日額 x5 倍)	5,000	10,000
一般身故保險金(日額 x100 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依較高者給付)	10 萬	20 萬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日額 x1000 倍)	100 萬	200 萬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日額 x5000 倍)	500 萬	1,000 萬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一次為限)	每月 1 萬	每月 2 萬
(1~6 級失能，每月按日額 x10 之給付，給付 120 個月)	(給付 120 個月)	(給付 120 個月)
傷害失能保險金		
(1~11 級失能，日額 x 1000 x 5%~100%)	5 萬~100 萬	10 萬~2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日額 x500 倍，一次為限)	50 萬	1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x 住院日數)		
(每次含加護病房及(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 90 日)	1,000 X 住院天數	2,000 X 住院天數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傷害醫療保險金		
(額外給付日額 x 2 x 住院日數，每次最高 90 日)	2,000 X 住院天數	4,000 X 住院天數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日額 x 5 倍)	5,000	10,000
祝壽保險金		
(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日額 x 100 倍)	10 萬	20 萬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並依友邦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
- 友邦人壽快意人生傷害終身保險(WLPA)，繳費期間 20 年期，保障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年齡限制為 20 足歲~60 歲。僅承保 1~4 類職業。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詢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9.7%，最低 43.0%。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本商品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實際之投保/續保規定請依投保/續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7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8%。
- | 保單年度末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5 歲 | 35 歲 | 60 歲 | 5 歲 | 35 歲 | 60 歲 |
| 5 | 35% | 30% | 27% | 34% | 31% | 30% |
| 10 | 39% | 34% | 31% | 37% | 35% | 34% |
| 15 | 40% | 36% | 34% | 39% | 37% | 37% |
| 20 | 53% | 49% | 46% | 52% | 50% | 50% |
- 本保險須經友邦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始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